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583号

申请执行人陈健行，男，1958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敦娣，女，1957年7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石潭弄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廖文彬，男，1956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武夷路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164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敦娣名下上海市石龙路980弄3号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记 员 宋立楠